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17号

关于葛洲坝库区西陵片区生态修复工程 (黄柏河段)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西陵区分局:

《关于申请审批长江葛洲坝库区西陵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函》收悉。2024年5月24日,我局组织召开《长江葛洲坝库区西陵片区生态修复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议。经研究,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现就黄柏河河段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工程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所在黄柏河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二、同意该工程涉水建设内容

工程起点经纬度坐标: 111.300486° E 30.741698° N。

工程终点经纬度坐标：111.301045° E 30.756377° N。

工程主要涉河建设内容为水生态工程和生态护岸工程。水生态工程所在河道桩号为 K1+426~1+445、K1+704~1+784、K1+978~2+008、K2+030~2+239，总长度 338m，主要为以清表和植物工程为主，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植物为狗牙根和蒲苇；生态护岸工程所在河道桩号为 K1+700~1+780、K1+980~2+230，总长度 330m，护岸形式为抛石护脚+阶梯式生态框，护岸底部高程 65.70m（冻结吴淞）。

涉河建设内容具体结构、高程、尺寸及总体布置详见《报告》（审定本）。

三、拟建工程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如汛期施工，度汛方案需报西陵区有关部门备案。

四、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保护工作。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工棚及堆放建筑材料，施工期间及时清运弃土弃渣，严禁向河道倾倒渣土和排放污水。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施工设施，恢复河道原有形态。

五、西陵区水利局负责本项目的涉河建设属地监管。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西陵区水利局备案。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需进一步明确责任人，保证项目按批复意见实施。

六、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他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

许可影响。

七、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宜昌市地方标准《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技术规范》(DB4025/T056-2018)第 5.3 款所规定情况)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

特此批复。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抄送：西陵区水利局、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